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的披露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的披露公佈。

本公司今天宣佈，騰訊科技與中國移動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就雙方在夢網上提供的聊天交友類業務簽署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的股票交易的時候應謹慎行事。

本公司今天宣佈，騰訊科技與中國移動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就雙方在夢網上提供的聊天交友類業務簽署合作備忘錄。

合作備忘錄約定本集團與中國移動會共同開發互聯的技術和解決方案，在投入運作之後，中國移動飛信服務的手機終端用戶與本集團 QQ 用戶將可實現互聯互通。飛信的手機用戶以及騰訊的 QQ 用戶通過開通飛信 QQ 服務就可以利用短信查找 QQ 用戶的線上狀態，並進行資訊交流；該服務的包月費為每月人民幣五元，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將按照現有的夢網規則進行分成。本集團現有的移動 QQ 業務將逐步過渡到飛信平台上。中國移動與騰訊科技並同意探討進一步的業務合作。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預期技術開發和測試將在六個月內完成。在這個過渡期間，中國移動與本集團目前的聊天交友類夢網業務合作將續約六個月。

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的股票交易的時候應謹慎行事。

本公佈的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作備忘錄」	指	騰訊科技與中國移動於2006年12月28日簽署的合作備忘錄； 及
「騰訊科技」	指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化騰

2006年12月2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和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和Ian Charles Stone。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